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陸任任玖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二一三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二號

## 目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聯合公報……………二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四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一二
- (三)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一六
- (四)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組組織條例……………一九
- (五)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名分專組組織通則……………二二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九九號

(六)修正土地稅法條文.....二四

(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二五

二、任免官員.....二六

三、授予勳章.....三一

四、明令褒揚.....三一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三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五

肆、總統府新聞稿.....三七

特 載

中華民國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總統

陳水扁閣下  
梅尼士閣下

聯合公報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  
至九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隨后梅尼士總統閣下訪華首，尚有聖國外交、合作暨僑務部長、總統府官員及企  
業家所組成之重要代表團。

訪問期間，兩國元首曾就兩國合作關係進行會談，並對雙邊關係、兩國合作遠景、區域及國際事務交換意見。

陳水扁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梅尼士總統閣下致力於民主化及國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致以祝賀；並對梅尼士總統閣下推動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以促進聖國發展之決心，表示讚揚。

梅尼士總統閣下對陳水扁總統閣下秉持民主原則及方向，致力於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所獲致之卓越成就，表示欽佩。

兩國元首在和諧氣氛中會談並獲致共識，雙方重申擴大兩國合作範圍及加強鼓勵相互投資之共同意願，並對現有雙邊合作計畫成果表示滿意；另就目前在聖國推動對聖國人民健康至為重要之抗瘧先鋒計畫已獲得初步成效，表示欣慰。

梅尼士總統閣下重申聖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為一個享有完全國際權利之國家，並以主權國家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陳水扁總統閣下並特頒梅尼士總統閣下采玉勳章，以表彰梅尼士總統閣下對促進兩國友好邦誼之貢獻。

關於國際政治主要事務，兩國元首觀點一致，對非洲各國政府已朝促進國家及區域社會經濟發展，以及「非洲聯盟」暨「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計畫」致力於非洲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復甦所作之努力，表示欣喜；關於伊拉克情勢，兩國元首共卹期盼伊拉克人民早日民主化、自立自主。兩國元首亦認為，國際恐怖主義、愛滋病、自然環境破壞及貧窮已對世界和平及發展構成嚴重威脅，呼籲國際社會採取緊急及有效之因應方案，以克服此全球性之挑戰。

梅尼士總統閣下並再次重申，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在以和平方式解決臺灣海峽兩岸爭端及衝突所作之努力。

關於區域問題，兩國元首均有同感，確認加強民主體制為增進區域和平、穩定及發展之基本要素。基此，兩國元首對開發中國家仍存有政經不穩定之現象表示憂慮，並呼籲國際社會建立世界經濟公平之新秩序，以確實達到全面性發展之目標。

訪問結束前，梅尼士總統閣下對渠本人及訪問團於訪問中華民國期間受到陳水扁總統閣下、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熱烈之歡迎及盛情之接待，表示由衷感謝。

本聯合公報中文及葡文兩種文字版本均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即公元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陳 水 扁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 梅尼士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九一一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 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辦科學與技術，養成實業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名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遵冊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科名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

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冊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日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日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冊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主任主任及日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日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任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自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增加實習期限。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冊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違冊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五一號

茲增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企劃處。
- 二、畜牧處。
- 三、輔導處。
- 四、國際處。
- 五、科技處。
- 六、農日水利處。
- 七、秘書室。

第四條之一 本會設農糧署、森林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試驗所、研究所及改良場，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 三、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五、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輔導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農業人才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七、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 八、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冊、保管及督導事項。

十、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國際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注意事項。

三、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五、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六、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七、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八、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第十二條之一 科技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三、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五、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七、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農日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日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三、關於農日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灌溉、農日排水、農地重劃等農日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 五、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開發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 六、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 七、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日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 十、關於農日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農日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四人至六人，參事六人，處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正一百零九人至一百二十三人，秘書六人，稽核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五十六人，秘書三人，稽核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二十人，日技正兼任；專員四十二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一人至四十六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門委員二人、技正十一人、稽核一人、專員五人、技士十五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五人、書記五人，日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六一號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



二、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三、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四、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五、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六、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七、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八、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九、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十、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聯繫、協調及配合措施之策劃及督導。

十一、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農業部門業務聯繫、配合之策劃及輔導。

十二、其他有關農業金融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七人至九人，職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稽核七人至九人，技正一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稽核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對外公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義行之。但下列事項，得日本局行立：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應督導、執行事項。
- 三、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日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二七一號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組織條例，公布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以下簡稱本專）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 四、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五、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六、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七、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 八、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九、農藥、肥料、種甘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十、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十一、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十二、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十三、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第三條 本署設五組或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本署置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專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專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專務。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或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或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三人，視察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科員二十六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七人，書記四人，自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隨業務移撥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占冊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依派冊人員派冊條例經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署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違冊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冊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冊之。

第十二條 本署為配合地區農業發展，得於農產品主要產銷地設分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八一號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名分署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名分署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二、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 三、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五、農藥、肥料、種甘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六、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七、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八、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九、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第三條 各分署設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助業務。

第六條 各分署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一人或二人，專員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五人至十五人，技員三十七人至六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各分署日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之員額總數三八一人，其中專員十人，技士七人，課員十五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不補。

第七條 各分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各分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分署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道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分署因業務需要，得於農產品產銷地區設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由技正或專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道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違冊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冊之。

第十二條 各分署辦事細則，由各分署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道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九一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 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



，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冊或卅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卅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違卅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 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冊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〇〇〇七三〇一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余政憲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四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冊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任命邱華君、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特派簡又新為中華民國慶賀馬紹龍詳島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任命詹昭榮為國立國光劇團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圳義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执行官。

任命李燦煌為交通部民冊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唐淑攻為行政院衛生專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敬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專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江順平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莊麗美、王愛國、劉映芳、林芳姬、劉玉鳥、高素真、李佩娟、李哲華、蘇素梅、龔誠生、張惠敏、葉惠如、盧森春、陳玲容、謝嬪嬪、李佩玲、謝惠玲、李佳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麗鳥、盧振焜、陳月桃、楊淑珍、莊德升、白淑捐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媛、李宜玫、葉結實、林淑娥、徐暉濬、謝小蓉、廖秀姍、宋之茵、張榮輝、魏瓊釵、林昭正、夏桂華、曹樹馨、楊鈞婷、陳秀美、黃士玲、張竹君、林淑卿、向玉鳥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立國、黃耀堅、莊木龍、孫永昌、林朝煌、張建義、蕭豐謙、李博謀、涂智欽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雲良、陳靜美、林蕙芳、蔡采薇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阿亮、王小屏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保來、林宜森、茅萱瑩、王月卿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義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麗珠、廖雪慧、劉家材、柯肇宏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俊驛、紀慶雄、黃義人、陳怡伶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良宜、洪乾哲、林立盈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韞玉、曾玲媚、鄧碧梅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朝亮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芳欽、劉瓊慧、羅凌玫、吳寶月、林玉美、趙志暉、彭翠雲、吳麗英、蔡美季、施

麗英、張日祥、徐士涵、梁麗卿、林永芬、洪藝美、李曉玫、韋美娥、吳亭諭、吳淑芬、陳樹正、陳美惠、宋錦球、李奇勳、林金成、王少康、陳俊全、胡瑜君、楊曉晴、林齡君、王淑玲、柯秀雅、鄧素梅、施淑雪、潘惠卿、洪蔚藍、宋若霞、童淑英、朱美嬌、林彬彬、王智益、鄭任程、邱鼎翔、謝慶龍、林佳鋒、陳婉琦、邊孝倫、吳兆揚、耿承孝、徐玉美、吳麗淑、吳祖慰、馮琬靜、徐慧中、李鳳英、郭貴美、滕兆麟、毛燕琳、楊昌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維瓊、程正祥、劉玉璽、陳錦敏、柴宥麟、陳隆章、林立賢、高光華、樓敏怡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任命洪榮一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任命日巧玲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許慶祥為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何逸羣、謝介程、陳景祥、唐蘭英、陳美卿、賴銘權、許慧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甘英、廖俊一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彭雄武為交通部民冊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建中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譚開元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素玲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程百君為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副廠長。

任命黃俊鳴為臺灣甘果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王俊卿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黃淑玲、詹瑋蓉、沈舒琳、高龍浩、李培堅、蘇明俊、賈治國、黃建銘、陳錦瑩、黃嘉永、林志鴻、李佳如、施瑾倫、楊立榮、鄭祥騰、陳東志、蘇證德、林榮輝、王仲玲、李建

宗、盧梅芳、陳世昌、李聖源、陳建宏、薛芝蕙、朱秀玲、蔣正淮、王俊欽、黃依偉、呂蕙君  
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麗娟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清涼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坤德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宏秋、許錦鏜、張烜立、楊茂正、胡欣柔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慧芬、傅梅心、艾寧靜、曾俊二、王碧霞、楊榮華、蕭錦鴻、李明昌等薦任公務人

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五七七一號

茲授予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福拉迪克·班德拉·梅羅·德·梅尼士采玉大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六六一號

美術教育家、畫家吳梅嶺，敦厚勤樸，立采斐然。卒業臺北師範學校，鑽研繪畫，多次入選臺展，技藝精湛，夙著聲華。長期任教嘉義縣東石中學，致力推動美術教育，培育優秀藝術人才，陶鑄功深，成材暴眾。晚歲創作不輟，深耕美學，門生以其名創建梅嶺美術會、梅嶺美術紀念館，足見其淳化移風，德望崇隆。曾獲頒臺灣省教育廳勳績卓著優良教師獎、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第一屆美育獎、第十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終身奉獻獎等殊榮，譽流當代，詳倫共仰。綜其生平，弘揚美育，厚澤桑梓，德劭績懋，望重藝林。期頤上壽，人瑞國珍。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六七一號

書法家陳其銓教授，資性聰敏，才學深淳。早歲鑽研書法，遍習篆、隸、行、草、北魏諸碑及晉唐諸賢法帖，含英咀華，卓然有成。執教私立東海大學，應聘新加坡書法研究院名譽院長，樂育菁莪，陶鑄多士；致才書法專書撰述、學術論文發表，研究功深，譽流當代。擔任弘道書藝會會長、中國書法學會理事長等職，倡導書法風氣，推廣書法教育，弘藝傳薪，靖獻孔彰。多次率團參加海外書法展覽暨講學，促進文化交流。



，拓展國民外交，敦睦邦誼，功在國家。曾獲頒「臺灣資深工藝工作貢獻獎」、中國書法學會第一屆「薪傳獎」，士林望重，遐邇仰欽。綜其生平，發揚國粹，嘉惠書壇，德音績懋，典範足式。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二日至七十二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日（星期五）

• 接見將卸任之史瓦濟蘭駐華大使喇米尼（Moses Mathendele Dlamini）

• 蒞臨「二〇〇四台北世界汽車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市世界貿易中心）

一月三日（星期六）

• 蒞臨「文化創意—就業百老匯」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 品嚐基隆地方小吃（基隆市廟口美食街）

● 蒞臨礁溪溫泉節活動致詞（宜蘭縣礁溪鄉）

一月四日（星期日）

● 蒞臨「二〇〇四總統盃全國慢壘錦標賽中區聯合開幕」致詞（彰化市）

一月五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參加「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成員

● 贈勳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 拜訪台北市南港區里長劉芳子及西新社區（台北市南港區）

● 拜訪台北市外湖區里長楊溫美嬰（台北市外湖區）

● 蒞臨鼎華科技及台灣大車隊尾牙餐會致詞（華中橋下河濱公園）

一月六日（星期二）

● 六房天上聖母廟參香（雲林縣虎尾鎮）

● 蒞臨第三十二屆獸醫師節大會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甘迺迪（Patrick J. Kennedy）

● 接見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訪問團

● 參訪景福宮（台北市中山區）

● 參訪華陰街、迪化街及寧夏路年貨大街（台北市）

一月二日（星期三）

● 蒞臨「九十三年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致詞（考試院）

- 吊唁吳添敏老先生（畫家吳梅嶺）（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 接見參加「美日台三邊戰略對話——第四屆台」與會貴賓
- 蒞臨楠梓特殊學校歡樂新年慶祝活動並探視肌肌萎縮症患者張守德同學（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
- 陪卹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參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市）
- 國宴款待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

一月八日（星期四）

- 接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代表
- 參加華航年終尾牙（桃園縣大園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三年一月二日至七十三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日（星期五）

- 蒞臨「迎戰全球化·台灣向前走」研討會專題演講（台北市福華國際立教會館）
- 一月三日（星期六）
- 蒞臨桃園縣大園國小百週年校慶致詞（桃園縣大園鄉）
- 宜蘭縣南海宮上香（宜蘭縣冬山鄉）
- 蒞臨礁溪溫泉節活動致詞（宜蘭縣礁溪鄉）
- 蒞臨活力才旺活動專題演講（台北市世貿展覽中心）
- 一月四日（星期日）
- 蒞臨和原慈善會致詞（台中市）
- 與台中市高爾夫球界餐敘（台中市）
- 一月五日（星期一）
- 蒞臨高雄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尾牙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 一月六日（星期二）
- 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DPI）國際籌備處成立記者會（總統府）
- 蒞臨新唐人電視台首屆全球華人新年晚會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 一月七日（星期三）
- 參加大豐原區工商座談會（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議會）
- 與后里鄉親座談（台中縣后里鄉）
- 蒞臨台北市旅行業青年終晚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 一月八日（星期四）

• 蒞臨全國觀光界餐會致詞（南投縣仁愛鄉）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團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團員，對大家優異的表現，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高興能和所有「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的團員見面，各位選手在競賽中的優異表現，為台灣增添許多榮耀，阿扁以大家為榮。

這次的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投入相當多的人才與資源，各位選手突破身體的局限，在三十二個國家強烈競爭下，還能創下三面金牌、四面銀牌、五面銅牌的佳績，相當難能可貴。在此阿扁也要向各位表達最高的敬意與感謝之意，這不僅僅是獲獎選手個人的光榮，也是國家的光榮，這樣優異的成績，更加證明我國身心障礙朋友的技能已達國際水準。

阿扁認為，人生原本就是充滿挫折、苦難、歡笑與喜悅，沒有人一生可以事事順遂、時時圓滿，英國的湯姆琳森女士罹患癌症末期，仍不畏艱難地完成四十二公里的倫敦馬拉松賽程，成為全球首位在接受化療期

間完成這項長跑的運動員，「如果不去嘗試，就永遠不會知道自己可以做到什麼事情」，就是抱持著這樣的理念，讓湯姆琳森女士完成一次又一次不可能的任務。各位和湯姆琳森女士一樣，都有令人敬佩的勇者精神，阿扁心除了感動，也深深明白各位在競賽中所遇到的困難與付出的努力，阿扁期勉大家能繼續勇往直前，完成人生一次又一次不可能的任務。

阿扁知道，目前台灣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品質與就業技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國際技能競賽的意義，除了爭取佳績外，最重要的是要藉此觀摩他國長處，吸取新的知識與技能，進而幫助更多國人的身心障礙朋友們。

代表團的各位選手，分別來自不同的私人專業機構、職訓中心與技職學校，雖然比賽已經結束，但是各位的人生才要開始，希望大家未來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也能像此次的競賽一樣，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最後，阿扁再一次恭喜各位在競賽中的優異表現！也要再次向生命勇士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肯定之意！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獲獎選手黃憲其等上午日名譽團長董泰琪、團長李重輝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也在場。

### 民主太平洋聯盟今天正式成立國際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經過三個多月的籌辦，由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倡議發起的民主太平洋聯盟今天正式成立國際籌備處，以統籌規劃聯盟的設立以及推廣各項活動相關事宜。

以台灣為會址的民主太平洋聯盟國際籌備處，是依照去年九月在台北召開的第一屆民主太平洋大會所通過的一致決議而成立。下午在總統府召開的成立記者會上，公布了國際籌備處的編組架構，除了根據去年參加第一屆民主太平洋大會各國代表所來自的區域分設東、西、南太平洋三區主席外，籌備處設立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五名、秘書長一名，每名副主任委員並兼掌各部，部下另再設組，有關人事如下：

東太平洋主席：美國前聯邦眾議員任爾夫（Lester Wolff）、巴拿馬第一副總統巴山（Dominador Kaiser Bazan），西太平洋主席：台灣民主太平洋聯盟促進會理事長胡錦標；南太平洋主席：斐濟參議院副議長阿里（Ahmed Ali）。

主任委員：陳唐山；副主任委員五人：裘兆琳（兼掌人文社會部）、張旭成（兼掌和平安全部）、黃茂雄（兼掌科技部）、吳榮義（兼掌產經部）、李昭興（兼掌永續海洋部）；秘書長：翁明賢。

副總統致詞表示，日於各界的推動與籌組，能在最短時間內成立國際籌備處，對於大家熱心出錢出力，她特別要表達感謝之意。

副總統並指出，目前雖是總統選舉當頭，但國家仍有重要事情不可忽略，她說，民主太平洋聯盟是她今生今世重大的志業，推動成立該聯盟不是為選舉，她相信籌備處的成立正蓄勢待發，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未來民主太平洋聯盟可以在國際舞台上揮灑自如。

副總統也表示，相對於舊政府以中原心態小看台灣邊陲小島，民主太平洋聯盟的推動是為落實新政府海洋立國此一最高指標，台灣是海洋國家，而不是海島國家；相對於台灣海峽「舊的兩岸關係」，透過民主太平洋聯盟，我們可以經營太平洋區域「新的兩岸關係」，利用太平洋的豐厚資源，為人類帶來無限生機。而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七號

四〇

預定於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二屆民主太平洋大會上，也將宣示太平洋世紀的來臨，公布太平洋世紀的發展藍圖。

副總統並歡迎各國及我國青年踴躍參加，數分別為一百名及四十名的民主太平洋聯盟菁英訓練計畫，藉日訓練與參訪，認斥民主太平洋聯盟、參與國際事務及增廣國際視野。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